

#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6] 16号

---

## 关于对研究用房实施绩效奖励的意见

为了配合学院公共用房制度的改革，确实提高房源的使用效率，经院务会讨论决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对有偿使用的研究用房按年按房源的使用效率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政策如下：

1、原则：按其团队或个人使用学院有偿房源的效率进行奖励。效率主要反映在教学和科研成果上，人均的成果越多，效益就越高。对效益高的团队或个人的奖励在每年年终进行一次，结果用于抵充下一年的用房有偿使用费。

2、按其成果的性质和影响力打分（见附表1），然后将其总分乘上系数k得到团队或个人的抵充值（k值单位为元，根据学院每年总的办学效率和每年的导向，由学院院务会讨论决定）。

3、对有争议的问题或表1中未提及的对学院和学校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每年年终由团队或个人向学院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然后由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进行审定和提出意见，最后由院务会决定其相应的奖励分值。

4、对连续三年及以上得不到任何奖励的团队或个人，学院将劝其减少研究房源面积或退出房源或加倍收取用房有偿使用费。对每年人均得奖极少的团队和个人，学院也将给予一定的警示，或视历年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减少研究房源面积或加倍收取用房

有偿使用费或劝其退出房源等，具体由院务会讨论决定。

5、学院将开辟更多的临时研究用房，用于团队或教师临时完成重要的科研项目，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如确实需要延长需重新申请。申请临时用房三月以内的免除有偿使用费；三月到半年的减半收取；半年到一年的正常收取有偿使用费，但也享受以上房源绩效奖励。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6年12月13日

附表1：

序号	成果名称或内容	分值	备注
1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30-100	按等级和贡献大小分配
2	高倍引论文	30-50	按1%或千分之一计算
3	世界顶端杂志发表论文	30-50	按子刊和正刊
4	一区论文（含指导学生发表）	20	正式收录
5	二区论文（含指导学生发表）	10	正式收录
6	发明专利而且获得应用或转让	10-30	
7	专利成果产业化，批量推向市场	50-100	
8	发明专利	2	
9	三区或四区论文（含指导学生发表）	2-5	正式收录
10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奖（公认或学校认可）	20	
11	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大奖（公认或学校认可）	10	
12	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论文	10-20	
13	出版有影响的专著或教材	10-20	
14	创建有影响力的国际联合实验室或国际合作教育项目	30-50	对主要贡献者一次性奖励
15	创建有影响力的省部级及以上平台项目	30-100	对主要贡献者一次性奖励
16	专业通过国际认证	30-50	对主要贡献者一次性奖励
17	为学院引进额外的学院可使用的经费（10万元）	10	对主要贡献者一次性奖励
18	优秀学士导师或就业指导教师	2	
19	发表教研论文	2-5	
20	宣读并发表行业或学科公认的高端论文	2-5	各学科定1-3会议和杂志
21	其它优秀成果或亮点	X	另行申请